

# 銘傳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電子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大學部成績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獎勵對象為本系大學部經碩士班甄試、考試錄取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之學生。
- 三、本獎學金之發給以碩士生入學第一年之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為限，每學期核發金額得視當學年獎助學金捐款基金金額彈性調整。
- 四、符合本要點獎勵之學生須於當年度註冊入學，始得領取本獎學金；如入學當年度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註冊後立即休學、未完成註冊者，則取消其領獎資格。
- 五、領取獎學金者，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以茲證明其在學學生身分。
- 六、本獎學金由電子系獎學金捐款基金支應，並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停止本要點之實施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